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本校「電影與新媒體學院」為國內大學首次成立的電影相關領域學院，為加強招生宣傳，以鼓勵學生報考就讀，我們將於10月19日擇定台北市合適地點舉辦新設學院與學系之宣傳記者會，邀請兩所的專任老師、藝文界人士及優秀校友參加，以擴大宣傳成效。

二、為利本校於藝術科技領域之研發與創作成果呈現，加速對外推廣成效，藝科中心現有辦公室空間將改置作為藝科作品展示空間，至於該中心辦公室所需空間，請研議音樂廳5樓是否可提供空間予藝科中心使用，並請研發處協調瞭解處理。

三、本校於藝術科技之成果，雖屬國內先趨，惟應設法維持優勢，追求突破，以擴大現有成果、向外推廣。有關該中心之功能，除為本校與外界、產業連結之重要平台外，在校內方面，應扮演整合各單位藝術科技相關資源、設備之角色，如：音樂系、舞蹈系、電影所或各中心所屬之數位、科藝相關設備，該中心應研訂一套機制，以促進校內資源互享與充分運用。

四、為因應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成立，有關新媒體藝術學系所需的教學空間，請研發處協調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議處理。

五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10月12日（一）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就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3「教務行政系統Web化更新建置專案計畫」案，更正為：「...電算中心已會同教務處規劃提早於98年12月中旬啟用新選課系統，...」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由於藝術學校之屬性，學生需要更多的關懷與輔導，以協助其解決學習與生活上的困擾，請學務處建立相關機制，以發揮導師制度之功能。另，從現行「導師輔導學生活動記錄總表」輔導紀錄瞭解，導師與學生進行訪談的情形應請再加強，以利瞭解學生狀況，即時給予必要協助。

(二)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，請學務處就服務學習的規劃，以國內、外相關國家地區，結合有關機構、非營利組織之資源或管道，促進各項方案之進展與實踐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據報載日前高雄縣某國小發生水池照明燈漏電事件乙事，提醒大家校園電力配置與安全性應費心留意，也請總務處全面檢視校園內相關設施之安全，以確保校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美術學院於今日會議書面資料所提施作 F201 教室外走廊省電開關乙事，有關類此設施施作部分，請各單位應知會總務處，俾利整體性之安全評估與確認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戲劇學系規劃於民國100年進行系所整併乙案，應請會商教務處，以利協處。另，有關師資員額調整及系所整併案，業由教務處函請各單位就100學年度之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，研提計畫書於10月12日前送請研發處審核，再由研發處於10月30日前將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書，送請教務處於12月5日前辦理報部事宜，請各教學單位掌握各項作業期程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先前校內曾就本校成立附屬藝術中學事宜，有所討論，並以務實角度來評估，考量中等學校為台北市政府所管轄，與本校隸屬於教育部高等教育體系，其實務運作上有一定之困難，故暫予緩議。茲經與外界及校內再行交換意見，或有努力空間與可能性，此部分勞請副校長協處。

九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與藝管所合作規劃「AIM 2020 北藝大文化政策前瞻論壇」乙案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於下週主管會報進行報告說明，俾利各單位參考與瞭解。

十一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音樂廳座椅改善案，依展演中心於本日會上之說明，將研議於本學年度寒假期間進行改善作業，請該中心續行規劃處理。
- (二) 展演中心於今日會議書面資料所提卓越計畫分配預算 280 萬，經精算仍有 30 萬元不足乙事，請展演中心先行就具體需求、效益等會商總計畫辦公室後，依相關程序進行提報。

(三) 音樂系洪崇焜老師日前提及因應音樂演奏發展趨勢的改變，建議音樂廳設備與功能可考量進行相關調整乙事，請音樂學院提出相關具體構想，並請展演中心進一步予以瞭解，以研議相關可能方案。

十二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電算中心所提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興建計畫案，建議依女一舍模式將網路需求一併納入興建規劃考量乙事，請電算中心商請總務處研處。

十四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五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國交中心所提本校提案申請教育部「臺灣藝術類高等教育輸出統籌計畫」，經與教育部聯繫得知，部內仍需進行討論並釐清預算來源乙節，請國交中心洽詢教育部進一步瞭解，俾利後續研處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(98-101 年) — (報告人：林主任明灶)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請電算中心就資訊系統整合之各細部工作事項、期程及負責人員，提報工作報告說明，俾利後續跟催與管考。另就今日與會主管所提建議，為便利業務推動與資料共享，電算中心於系統開發過程中，是否可以先行開放部分功能，如教師、學生建檔資料予相關單位使用等節，請電算中心參酌並另案回覆。

(二) 電算中心所提因應伺服器增加，需另建置主機房，以維護系統安全及穩

定乙事，相關空間需求，請會商研發處研處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